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 為落實尊重性別多元觀念，推動性別多元教育，營造安全之教育環境，並就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實施，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制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多元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提供尊重性別多元之學習環境與資源。

(二)定期檢測並規劃校園整體安全。

(三)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四)課程、教材與教學符合尊重性別多元教育原則。

(五)防治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三、 為有效落實本規定，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辦法詳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四、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提供性別多元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五、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教育部 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本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　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如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八、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本校應廣開性別教育相關課程，並將性別多元之概念融入專業課程中，發展符合性別多元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九、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多元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十、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尊重性別多元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十一、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得訂定相關獎勵辦法。

第四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

十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十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她/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權，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她/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三)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五章 校園安全檢測及規劃

十五、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每學年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

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十六、本校應每學年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六章 附則

十七、有關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處理，由本校另訂實施要點規範之。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